**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七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二号会议厅**

**2018年6月4日至6日**

**临时议程项目13：**

**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  |
| --- |
| **摘要**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38 C/101号决议，2003年《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审了针对外聘审计员报告（第38 C/23号文件）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大会在第6.GA 11号决议中邀请缔约国对其《议事规则》提出修改意见，并请求秘书处编制反映所收到提案的工作文件，并将其提交第七届会议。本文件附件含有自缔约国收到的提案。**需作出的决定：**第5段 |

1. 在2015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根据第38 C/101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大会请《公约》所有政府间计划、委员会和机构于2016年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其议程上列入一项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建议（第38 C/23号文件）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以通过具体措施改善其治理。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设立了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目的是发挥更高程度协同、协调、效率和影响的潜力。
2. 根据大会上述决议，2016年召开的2003年《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讨论了对外聘审计员报告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因此，大会请缔约国对其《议事规则》提出修改意见，并请秘书处编制反映所收到提案的工作文件，并将其提交大会第七届会议（[第6.GA 11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en/Resolutions/6.GA/11)）。继2016年9月发出提醒函后，秘书处收到了来自**智利、捷克、厄瓜多尔、墨西哥、尼日尔和巴勒斯坦**的提案。**卡塔尔**书面通知秘书处，其没有提议的修正案。
3. 该等缔约国发送给秘书处的提案载于本文件附件。其他关于大会《议事规则》但不涉及具体规则的一般性提案也载于附件。
4. 与这一进程同时进行的是，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2016年和2017年期间召开了数次会议，并提出了经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并经APX委员会在第39 C/70号文件中修订的一系列建议。与第6.GA 11号决议一样，该工作组的第66项和第96项建议也呼吁统一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的规则和程序。同时，该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提出的其他建议可能需要修改除[第6.GA 11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en/Resolutions/6.GA/11)提议外的其他大会《议事规则》（见第ITH/18/7.GA/12号文件）。有鉴于此，应协调这两项程序的提案和建议，对《议事规则》提出一套修正案提案。
5.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7.GA 13号决议草案

大 会，

1. 审查了第ITH/18/7.GA/13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忆及第[6.GA11](https://ich.unesco.org/en/Resolutions/6.GA/11)号决议和第[12.COM 13](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3)号决定，
3. 还忆及第39 C/87号决议，
4. 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提案；
5. 还注意到第ITH/18/7.GA/12号文件；
6. 请求秘书处审查缔约国提交的《议事规则》修正案以及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相关建议，并与缔约国协商，提交一套经修订的修正案草案，供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附件**

**针对第6.GA11号决议的回应**

|  | **大会《议事规则》** |  | **拟议修正案** |
| --- | --- | --- | --- |
| **一、** | **参会** |  |  |
| **第一条** | **参会** | **第一条** | [不变。] |
| **第二条** | **代表与观察员** | **第二条** | [不变。] |
| 2.1 | 非《公约》缔约国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教科文组织准会员代表和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须遵守本《规则》第七条第3款的规定。 | 2.1 | 非《公约》【捷克：缔约国的】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教科文组织准会员代表和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须遵守本《规则》第七条第3款的规定。 |
| 2.2 | 联合国的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总干事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可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须遵守本《规则》第七条第3款的规定。 | 2.2 | 联合国的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总干事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捷克：**和其他代表或观察员**】可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须遵守本《规则》第七条第3款的规定。 |
| **(new)** |  | **2.3** | 【智利：**各成员国承认并根据各国具体规则选举参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专家组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须遵守《议事规则》第七条第3款。**】 |
| **二、** | **大会的组织机构** |  |  |
| **(new)** |  | **第2bis条** | 【捷克：**召集大会**】【巴勒斯坦：**大会**】 |
|  |  |  | 【捷克：**大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常会。应多数缔约国的请求，总干事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
|  |  |  | 【巴勒斯坦：**缔约国大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  |
| **(new)** |  | **第2ter条** | 【捷克：**临时议程**】  |
|  |  | **2ter.1** | 【捷克：**大会常会临时议程可以包括：**1. **选举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一半成员。**
2. **《公约》和本规则要求的任何问题；**
3. **大会在上届会议上决定列入的任何问题；**
4. **委员会转交的任何问题；**
5. **《公约》缔约方提出的任何问题；**
6. **总干事提出的任何问题。**】
 |
|  |  | **2ter.2** | 【捷克：**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应包括召集会议所针对的问题。**】 |
| **第三条** | **主席团的选举** | **第三条** | **选举主席团~~成员~~**【捷克：**主席团成员**】或【巴勒斯坦：**主席团**】  |
|  | 大会应选举一名主席、一名或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 |  | 【捷克：大会应根据教科文组织选举组的公平代表性原则选举一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由其共同组成主席团。其任期将从当选的大会开始，直至大会下届会议，届时将选出新的主席团。其职能是协调大会的工作**。】 |
|  |  | **3.1** | 大会应选举一名主席、一名或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 |
| **(new)** |  | **3.2** | 【巴勒斯坦：**大会主席团由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组成。主席团应协调大会工作，并确定会议的日期、时间和议事顺序。副主席和报告员应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责。**】 |
| **(new)** |  | **3.3** | 【巴勒斯坦：**主席团继续任职至下届会议开始，并视情况需要经常召开会议。**】 |
| **(new)** |  | **第3bis条** | **附属机构** |
|  |  |  | 【巴勒斯坦：**大会可以建立为开展工作所必要的工作组。 各该等机构均应选举其主席和报告员。**】 |
| **第四条** | **主席的职责** | **第四条** | [不变。] |
| 4.1 |  | 4.1 | [不变。] |
| 4.2 | 主席因故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期间某一时间段时，应由一名副主席代行职务。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 4.2 | 主席因故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期间某一时间段时，应由【捷克：**一名**】副主席代行职务。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尼日尔：**但也承担相同义务**】。 |
| **(new)** |  | **4.3** | 【巴勒斯坦：**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与其主持的机构负有相同的职责。**】 |
| **三、** | **会务处理** |  |  |
| **第五条** | **会议公开** | **第五条** | [不变。] |
| **第六条** | **法定人数** | **第六条** | [不变。] |
| 6.1 | 由本《规则》第一条所述并派代表参加大会的过半数国家构成法定人数。 | 6.1 | 【智利：**大会应继续与《议事规则》第一条提及的出席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缔约国共同工作，无需最少数量的参与者以组成法定人数。**】 |
| 6.2 | 未达到法定人数时，大会不得对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 6.2 | 【智利：**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具有《议事规则》第一条所述表决权的缔约国经简单多数作出。**】 |
| **第七条** | **发言次序及发言时限** | **第七条** | [不变。] |
| 7.1 | 主席按发言人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依次请其发言。 | 7.1 | [不变。] |
| 7.2 | 为便于讨论，主席可限制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 7.2 | 为便于讨论，主席可【尼日尔：**从头开始**】限制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
| 7.3 | 观察员在大会上发言，均须征得主席的同意。 | 7.3 | [不变。] |
| **第八条** | **议事程序问题** | **第八条** | [不变。] |
| **第九条** | **程序性动议** | **第九条** | 【巴勒斯坦：提议将《议事规则》第九条移至第十条“工作语言”之后第十一条“决议和修正案”之前，但不对规则本身作出修改】 |
| **第十条** | **工作语言** | **第十条** | [不变。] |
| **第十一条** | **决议和修正案** | **第十一条** | 【巴勒斯坦：**决议草案~~和修正案~~**】 |
| 11.1 | 本《规则》第一条所述的参会代表可提出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向所有参会代表分发。 | 11.1 | 本《规则》第一条所述的参会代表可提出决议草案【巴勒斯坦：~~和修正案~~】；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向所有参会代表分发。 |
| 11.2 | 通常任何决议草案或修正案均应合理地提前以大会工作语言向所有参会代表分发，否则不得付诸讨论或表决。 | 11.2 | 通常任何决议草案【巴勒斯坦：~~或修正案~~】均应合理地提前以【捷克：~~大会~~**秘书处（英文或法文）的**】工作语言向所有参会代表分发，否则不得付诸讨论或表决。【智利：**合理应理解为大会开幕前60日。**】 |
| **(new)** |  | 11.3 | 【捷克：**在每届会议结束时，大会应通过决议清单，并在会议闭幕后一个月内以正式语文印发并分发给各缔约国。**】 |
| **第十二条** | **表决** | **第十二条** | [不变。] |
| 12.1- 4 |  | 12.1- 4 | [不变。] |
| 12.5 | 表决一般应以举手方式进行，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除外。 | 12.5 | 【捷克：除选举~~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成员外，表决一般应以举手方式进行。】 |
| 12.6 | 对举手表决结果发生疑问时，会议主席可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此外，在就第十二条第3款所述事项作出决定时，如有两个以上代表团在投票前要求唱名表决，也应进行唱名表决。 | 12.6 | [不变。] |
| **(new)** |  | **12.6bis** | 【捷克：**在主席宣布开始表决后，除与实际进行的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以外，任何人不得打断表决。**】 |
| 12.7- 9 |  | 12.7- 9 | [不变。] |
| **(new)** |  | **第12bis条** | 【捷克：**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
|  |  |  | 【捷克：**委员会成员国的当选任期为四年。委员会成员国不得/不可连续两届当选。委员会的选举应遵循公平的地理分配和轮换原则。**】 |
| **四、**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 |
| **第十三条** | **地域分配** | **第十三条** | 【厄瓜多尔：提议通过将第十三条移至与委员会选举相对应的条款内而将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合并。】 |
| 13.1 | 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以教科文组织最近一届大会确定的教科文组织选举组为基础，而“第V组”应由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两个独立小组组成。 | 13.1 | [不变。] |
| 13.2 | (i) 由18个委员国组成的委员会席位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分配，但应确保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拥有两个席位。(ii) 当委员会委员国数量达到24个时，则每次选举均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分配席位，但应确保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拥有三个席位。 | 13.2 | 由【捷克】**24**~~18~~个委员国组成的委员会席位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分配，但**应**确保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拥有**三**个席位。~~(ii) 委员会委员国数量达到24个时，每次选举时席位应按各选举组缔约国数量按比例分配，但应确保分配后每个选举组应至少拥有三个席位。~~】 |
| **第十四条** | **委员会候选委员国提名程序** | **第十四条** | 【厄瓜多尔：(a) 新增一条规则，规定完成任务后向委员会提出候选人的机制和时间间隔；(b) 另增加一条规则，推动选举以前从未在委员会任职的国家】 |
| 14.1 | 秘书处应在选举之日的三个月之前询问各缔约国是否有意参选委员会委员国，并要求缔约国将其参选材料在大会之日的至少六周之前送达秘书处。 | 14.1 | [不变。] |
| 14.2 | 在大会开幕之前至少四周，秘书处应将候选缔约国临时名单寄送各缔约国，并标明各候选国所属选举组和各选举组待补选席位数。秘书处还应提供每一候选国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各种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的情况。候选国名单将在必要时作出修订。 | 14.2 | 在大会开幕之前至少四周，秘书处应将候选缔约国临时名单寄送各缔约国，并标明各候选国所属选举组和各选举组待补选席位数。秘书处还应提供每一候选国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各种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的情况。候选国名单将在必要时作出修订。【智利：（移自第十四条第4款）**根据第十四条第1款**，参选国名单应在大会开幕的三个工作日之前最终确定。**在该期限后，**~~大会开幕前三个工作日内，~~不再接受任何参选申请。】 |
| 14.3 | 在大会开幕前一周内，将不再接受（为候选委员国提名目的而）向基金提供的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 | 14.3 | 【厄瓜多尔：向基金缴纳义务缴款和自愿捐款的最后期限应与清单的最终确定日期（大会开幕前三天）相符。】 |
| 14.4 | 参选国名单应在大会开幕的三个工作日之前最终确定。在大会开幕前的三个工作日内，不再接受任何参选申请。 | 14.4 | 【智利：移至第十四条第2款】 |
| **第十五条** |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 | **第十五条** | [不变。] |
| **五、** | **大会秘书处** |  |  |
| **第十六条** | **秘书处** | **第十六条** | [不变。] |
| 16.1-2 |  | 16.1-2 | [不变。] |
| **(new)** |  | **16.2bis** | 【巴勒斯坦：**秘书处应与主席团磋商，编制会议临时议程。会议例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a) 大会在上届会议上决定列入的任何问题；****(b) 《公约》缔约国提出的所有问题；****(c) 干事提出的所有问题。**】 |
| 16.3 | (i) 大会秘书处应在大会届会开幕30日前，使用六种工作语言，接收、翻译和分发大会的各种正式文件。(ii) 大会秘书处应负责安排会议讨论的口译工作，并承担确保大会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其他各项任务。 | 16.3 | 【巴勒斯坦：~~(i)~~】大会秘书处应在大会届会开幕30日前，使用六种工作语言，接收、翻译和分发大会的各种正式文件。 【巴勒斯坦：~~(ii)~~ **第十六条第4款**】【捷克： ~~其~~ **秘书处**】应负责安排会议讨论的口译工作，并承担确保大会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其他各项任务。【捷克：**(iii) 秘书处应制作大会会议的简要记录，供下届会议开幕时审批。**】 |
| **六、** | **《议事规则》的通过、修正和暂停适用** |
| **第十七条** | **通过** | **第十七条** | 【巴勒斯坦：删除】 |
|  | 大会应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通过其《议事规则》。 |  | 大会应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代表的【捷克：**简单**】多数作出决定，通过其《议事规则》。 |
| **第十八条** | **修正** | **第十八条** | [不变。] |
|  | 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作出决定，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  | 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智利：~~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作出决定，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
| **第十九条** | **暂停适用** | **第十九条** | 【厄瓜多尔：说明可以中止适用《议事规则》的理由；并说明中止机制。】 |
|  | 除引用《公约》的条文之外，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  | 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智利：~~经出席并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做出决定，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但重述《公约》【尼日尔：**特定**】规定的除外。 |
|  | **其他评论** |  |  |
|  | 智利：按照《公约》文本所预测，增加参与大会的财政援助墨西哥：大会应基于教科文组织设立的选举组（《公约》第六条）在选举政府间委员会成员的程序中适用地域分配和公平轮换原则巴勒斯坦：为了与教科文组织其他文化公约，特别是1954年《海牙公约》和1970年《公约》相一致，有四项领域需要进一步讨论：(1) 副主席的人数，(2) 程序性动议，(3) 提交修正案或决议草案的时限，以及 (4) 工作文件分发期限。 |